

70余名工人遭遇欠薪 160余万，一年多面临有钱讨不回——

债务清偿：工人工资排后面？

律师：劳动工资是第一要义，与一般债务关系有本质区别

本报讯（记者李国 实习生郑荣俊）10月13日，工人日报社重庆记者站接到重庆箩伦诗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箩伦诗公司”）工人投诉，称该公司70余名工人被拖欠了160万元工资，案子移至法院已逾一年，被拖欠的工资至今得不到优先受偿执行。

箩伦诗公司自2014年6月以来，出现经营困难的局面。同年8月起，公司没有向员工发放工资。11月，箩伦诗公司设在重庆重百商场、新世纪商场的专柜全部撤柜，出现全面停产状态。

由于被拖欠工资问题一直未能得到公司的答复，员工们请求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协调，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，但箩伦诗公司依然迟迟不履行支付工资的义务。

据了解，此次欠薪涉及70多名员工，共拖欠工资160余万元，拖欠时间短则两三个月，长则半年。

员工代表石女士告诉《工人日报》记者，被欠薪的工人中，很多都是一份工资养活一家人。2014年春节前夕，一些工人甚至不得不向亲戚朋友借“过年钱”。

据记者调查，目前，重庆重百商场、新世纪商场欠箩伦诗公司200余万元的货款。其中，在上述两商场工作的被欠薪职工要回了80万元，剩下的140万元因箩伦诗公司与第三方（重庆文化担保公司）产生债权债务纠纷，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。

起初法院相关负责人说，按照法律程序，要先解决民事担保公司与箩伦诗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。”石女士说，“后来我们多次

请求法院协调，一位负责人又说会优先解决员工的困难，但等到现在也没解决。”

员工代表张女士说：“我们开始向法院提出，能否从重百商场打过来的140万元中，拿出100万元解决工人的部分工资，但最终没能协商成功。”

更让石女士感到讨薪无望的是，他们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寻求帮助时，一位执行局的人员要求员工证明一中院贴上的140万元系箩伦诗公司的货款。同时告诉他们，如果有协商空间，会尽快解决欠薪问题。但如果确实无能为力了，这些被欠工资可能讨不回来，“就像被诈骗了几百万，找不到讨要的对象”。

重庆立太律师事务所的周立太律师说：“按照《劳动法》，劳动工资是第一要义，与一般债务关系有本质的区别；箩伦诗公司目前

已是事实上的破产，应当优先解决工人的工资问题之后，再解决其它债务关系。”

10月8日，重庆一中院的相关人员回复：“本案正在协调处理中，有关最终的处置

方案、时间以及1万件货品等问题，暂时不能做正面的答复。但法院会依法执行，积极处理，希望工人继续耐心等待。”

本报将持续关注此事的处理结果。

修改后的《破产法》第113条规定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依照下列顺序清偿：

（一）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；

（二）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；

（三）普通破产债权。

读者来信

“四菜一汤”咋变了质？

编辑同志：

位于福建省南靖境内的田螺坑土楼群，是由一座建于清嘉庆年间的方形土楼、三座圆形土楼和一座椭圆形土楼组成景点。由于其形状如同四盘菜环绕着一碗汤，被形象地称为“四菜一汤”，并成为世界级的风景名胜。尤其是当夜幕降临，五种灯光打在五座土楼上，凸显夜间土楼的轮廓线，成为特有的美景。

10月2日，我特意选择一家土楼景区附近的酒店住宿，用过晚餐之后带上相机、三脚架等拍摄工具前往观景台，准备等天完全黑下来，土楼群灯光全部打开时，拍摄夜景照片。然而，经过漫长的等待，却是敢兴而归。

我与从全国各地慕名而来拍摄“四菜一汤”夜景的行摄之友，从当晚7点半一直等到晚间快11点，发现自始至终只有三座土楼的灯光打开，另外两座土楼的灯光一直处于昏暗状态。而在夜间条件下，方便立体透视“四菜一汤”景色、有机布置于各个土楼建筑四周的射灯，却完全没有开启。

几个小时的等待让大多数游客按捺不住，纷纷找到景区检票人员、景区公安值班室，讨要为什么不开灯的说法。

景区工作人员回复：“我们只是负责现场秩序维护，具体事宜可以打投诉电话。”

我和许多游客打通了门票背面的投诉电话，说明土楼灯光不明的情况后被告知，景区灯具已坏，并派人修理，半个小时后通电。

可是，半个小时后灯光依然不明。最后，游客们只好带着遗憾离开现场。

如果仅仅作为一个白天游览的景点，遇到阴天下雨，这属于天公不作美，拍出来的片子效果不佳也实属无奈。然而，“四菜一汤”的夜景，已经成为景区宣传主打产品，并且实际运作多年，游客必须验门票才能进入观景台观景、拍照。景区方一句“灯坏了”，又未在白天组织人力抢修，恐怕不能给众多慕名而来的游客和影友交代。

并且，如果是在景区实施大面积的电路改造，游客无法观赏“四菜一汤”夜景，那么，景区应该在游客购买门票时如实告知客观情况。这样，专门观赏“四菜一汤”夜景的影友和游客便有了心理准备，或许便不会购买包含观景台门票在内的套票，也不会因看不到夜景而遗憾离开。

我在第二天下山路过景区管理处时，专门找到投诉地点，向接待人员陈述了前一天遇到的情况。接待人员拿出一张程序化的投诉表格，让我把情况如实填写，告知我会很快交给领导处理。

写好投诉意见和建议，注明联系电话后，我特意备注“3天内必答复”。可直到10月12日发稿时都没有得到景区方的任何回复。

河北读者 李永旺



自主报警 成功寻亲

10月13日，深圳的小川（化名）的亲生父母从四川凉山赶到深圳，与失散20年的小川相见，相拥而泣。

20年前，4岁的小川被一名男子从四川凉山带到了广东揭阳，他一直都知道自己是被拐的。9月11日，小川向公安机关报警，称要找自己的亲生父母。9月23日，经过血样比对，确认了和1995年四川凉山一起案件中的父母配对。经过DNA比对，10月12日晚100%配对成功，确认孙正华夫妇就是小川的亲生父母。

深圳宝安警方介绍，小孩被拐卖的案例中，像小川这样由小孩自己报案的比较少。如果有人怀疑自己小时候被人拐卖的，可以到公安机关采集血样，所有费用都由公安机关承担。

南方都市报 刘有志/CFP



- ◆孩子是国家的，必须从国家层面树立和坚守不能虐待儿童的理念
- ◆对孩子的伤害往往都是以爱的名义进行的
- ◆判刑只是一种惩罚方式，关键在于怎么从儿童利益最大化出发

虐童，不止于情法之辩

本报记者 卢越

“我不服！”南京虐童案中的养母李征琴被判有罪后，当庭连喊四声。经过三天公开开庭审理，9月30日，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宣判：李征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。10月10日，李征琴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要求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其无罪。

李征琴的表妹、男童小虎的生母张传霞在庭审后表示，“判决也太不近人情了。”

儿童保护专家认为，相比法是否近人情，更值得考虑的是，如何从儿童利益最大化的科学视角，来处理此类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。

“打不得”还没有成为共识

南京虐童案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后，摆在家长面前的一个问题是：管教孩子，到底打不得？

“传统观念中，管教孩子就是家长的事情，但孩子是国家的，这意味着必须从国家层面树立和坚守不能虐待儿童的理念，任何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都不被允许。”儿童保护专家、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少年儿童研究所所长童小军说。

并且，如果是在景区实施大面积的电路改造，游客无法观赏“四菜一汤”夜景，那么，景区应该在游客购买门票时如实告知客观情况。这样，专门观赏“四菜一汤”夜景的影友和游客便有了心理准备，或许便不会购买包含观景台门票在内的套票，也不会因看不到夜景而遗憾离开。

我在第二天下山路过景区管理处时，专门找到投诉地点，向接待人员陈述了前一天遇到的情况。接待人员拿出一张程序化的投诉表格，让我把情况如实填写，告知我会很快交给领导处理。

警方在调查中查明，2015年3月31日，男童小虎因未完成其养母李征琴布置的课外作业，遭到养母用抓痒痒、跳绳抽打及脚踩，致使小虎双手、双脚、背部大面积出现红肿痕迹。经法医初步鉴定，已构成轻伤。

但李征琴在庭审中一再强调，打孩子是

为了教育孩子，并非想故意伤害孩子。对此，公诉人认为，李征琴为了教育孩子的“良好动机”，不影响刑法对她采用非法行为所造成严重后果的评价。

受“棍棒底下出孝子”、“不打不成才”等传统思想的影响，许多家长都认为打孩子是为了孩子好。上海政法大学教授、上海市未成年人法律研究会会长姚建龙对此直言：“一切对孩子的伤害往往都是以爱的名义进行的。”

童小军认为，家长在采取暴力方式教育孩子时，大部分都处于“气急了”的非理智状态。在这种情况下的暴力行为，显然会给孩子带来伤害。“这种伤害包括身体上的，也包括心理上的。长期处于暴力下，孩子未来可能也会有暴力倾向。”童小军说。

在童小军看来，“打不得”，这不仅是家长的疑问，也是长期以来整个社会都不清楚的地方，“打不得”显然还没有成为整个社会的共识。

微博名为“朝廷半日闲”的网友今年4月最先在微博上发布了小虎受伤的图片，但他袒露，自己一直承受着舆论压力。8月12日，小虎的亲生父母以侵犯小虎的肖像权和隐私权为由状告“朝廷半日闲”，最终被法院驳回诉讼请求；但这对夫妇却在李征琴被审的三天中，多次想进入法庭为其求情。

判了刑，问题就解决了吗？

从李征琴“为了教育孩子”而实施了虐待行为，到宣判后，小虎的亲生父母为李征琴求情，再到小虎也希望继续和养父母生活，在很多人眼里，南京虐童案一开始就面临情与法的

致一人轻伤一级的，量刑起点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合议庭综合考量被告人的犯罪动机、暴力手段、侵害对象、危害结果，结合李征琴案发后自首、取得被害人父母谅解等法定酌定量刑情节，对李征琴依法作出6个月有期徒刑的判决。

但得知判决结果后，李征琴身为律师的丈夫施某和孩子生母张传霞认为“判重了”。张传霞写过两份请求信，请求法庭放过李征琴。她在材料中写到，觉得是自己的孩子拖累了李征琴。

“6个月判得重还是不重，并不重要。判刑只是一种惩罚方式，但并不能止于惩罚，关键在于怎么从儿童利益最大化出发。”童小军说，“更加值得考虑的问题是，李征琴在被关押期间得到了什么教育？在接受惩罚中是否能获得正确的育儿意识和行为？未来她能否更好地管教孩子？”

“现在惩罚有了，但最缺乏的是服务。”童小军认为，国家应该用科学的方法以及制度化的形式去帮助家庭，包括在前期促进家长教育理念的养成和转变、中期的介入，以及后期的眼跟踪服务和行为矫正。”但在这个过程中，国家的责任是缺失的。”童小军坦言。

“6个月判得重还是不重，并不重要。判刑只是一种惩罚方式，但并不能止于惩罚，关键在于怎么从儿童利益最大化出发。”童小军说，“更加值得考虑的问题是，李征琴在被关押期间得到了什么教育？在接受惩罚中是否能获得正确的育儿意识和行为？未来她能否更好地管教孩子？”

“现在惩罚有了，但最缺乏的是服务。”童小军认为，国家应该用科学的方法以及制度化的形式去帮助家庭，包括在前期促进家长教育理念的养成和转变、中期的介入，以及后期的眼跟踪服务和行为矫正。”但在这个过程中，国家的责任是缺失的。”童小军坦言。

“现在惩罚有了，但最缺乏的是服务。”童小军认为，国家应该用科学的方法以及制度化的形式去帮助家庭，包括在前期促进家长教育理念的养成和转变、中期的介入，以及后期的眼跟踪服务和行为矫正。”但在这个过程中，国家的责任是缺失的。”童小军坦言。